



21世纪工程管理学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审计

Project Audit

主编 朱红章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工程管理学系列教材

工程项目审计

Project Audit

主编 朱红章

副主编 崔永辉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审计/朱红章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10
21 世纪工程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8231-1

I. 工… II. 朱… III. 建筑工程—审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2593 号

责任编辑:辛 凯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王 晨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睿智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51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231-1/F · 1415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活动日益复杂和多样化,仅靠市场自身的调节杠杆显然是不能满足需要的。制定规范和完善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律制度引起了社会的高度重视,我们党和国家积极制定和出台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并对原有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市场经济行为的法制化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市场的经济行为是由众多的参与者来共同完成的,参与者必须依照法律所制定的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才能保证市场稳定、有序地运行,那么全面了解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调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适用于法律、经济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大学生进行学习。

本教材由多所高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富有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新的立法动向和趋势,新的法律和法规都体现在教材中。每章开篇均以案例进行导入,结束均以任务为导向,要求学生在学完每章后,能用所学的知识来完成每章的工作目标,从而提高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

本书由杨冰冰担任主编,胡宗谦、杜慧、李杰担任副主编。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第1章,杨冰冰;第2章、第3章,杜慧;第4章、第6章、第17章、第18章,曾建容;第5章,易育;第7章、第9章、第10章,胡宗谦;第8章、第16章,贾晓;第11章、第12章,李杰;第13章、第15章,徐会超;第14章,卢波。全书由杨冰冰、胡宗谦负责统稿和修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书籍报刊资料,在此谨向原著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概念	1
1.2 工程项目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6
1.3 工程项目审计组织	7
1.4 工程项目审计的方法	10
1.5 工程项目审计的程序	13
第 2 章 工程项目前期审计	20
2.1 工程项目前期审计概述	20
2.2 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审计	24
2.3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审计	26
2.4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审计	31
2.5 工程项目前期资金运用情况审计	39
2.6 案例分析	42
第 3 章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计	56
3.1 设计概算的费用构成与确定	56
3.2 设计概算审计的意义	75
3.3 设计概算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76
3.4 设计概算审计时间的确定	78
3.5 设计概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78
3.6 案例分析	84
第 4 章 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审计	92
4.1 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计规程	92
4.2 工程量计算与审计原则	94
4.3 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117
4.4 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审计重点	118
4.5 案例分析	120

第 5 章 工程项目财务审计	122
5.1 工程项目资金筹措的审计	122
5.2 工程项目财务支出审计	130
5.3 工程项目材料的审计	136
5.4 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审计	144
5.5 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的审计	146
5.6 交付使用资产审计	148
5.7 工程项目资金冲转审计	150
5.8 工程项目会计报表审计	154
5.9 案例分析	158
第 6 章 工程项目招投标与合同审计	161
6.1 工程项目招投标概述	161
6.2 工程项目招投标审计的目标和程序	179
6.3 工程项目招投标审计的内容	180
6.4 工程项目合同审计的意义	190
6.5 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审计	192
6.6 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审计	194
6.7 施工索赔审计	199
6.8 案例分析	200
第 7 章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审计	205
7.1 工程项目进度审计	205
7.2 工程项目质量审计	207
7.3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审计	209
7.4 案例分析	209
第 8 章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14
8.1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概述	214
8.2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目标和作用	217
8.3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依据和内容	218
8.4 工程项目决算审计与结算审计	221
8.5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程序	223
8.6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审计	225
8.7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的审计	227
8.8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及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230
8.9 案例分析	232

第 9 章 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审计	239
9.1 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审计概述	239
9.2 工程项目财务效益审计	242
9.3 工程项目国民经济效益审计	247
9.4 工程项目环境效益审计	259
9.5 工程项目社会效益审计	263
9.6 案例分析	264
第 10 章 工程项目后评审	271
10.1 工程项目后评审概述	271
10.2 工程项目后评审的基本内容	273
10.3 工程项目实际基础数据评审	274
10.4 工程项目前期和实施工作后评审	276
10.5 工程项目经济后评审	278
10.6 工程项目后续审计	281
10.7 案例分析	285
附录 1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319
附录 2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 1 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	321
附录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337
参考文献	342

第1章 概 述

1.1 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概念

1.1.1 工程项目审计的定义

目前,我国工程项目的投资活动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包括物资生产部门和非物资生产部门,既有宏观经济领域,也涉及微观经济领域。因而,工程项目审计,既可以从宏观经济角度对国家、地区、部门和企业的投资规模、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审查、评价和鉴证;又可以从微观经济角度对某一项具体的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可行性研究、项目概(预)算、资金来源与使用、项目竣工决算,以及项目的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和鉴证。

为了维护投资者或工程项目所有者的投资利益,正确地向投资者或工程项目所有者反映或揭示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及建设经济目标的预期实现情况等,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审计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应运而生。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对工程项目投资活动实施的监督、鉴证和评价工作。具体地说,它是指由审计人员依据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规定,以投资活动为主线,以工程项目为审计对象,采用经济、技术等方法,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基本建设投资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鉴证,并提出改进和加强基本建设和建设项目管理的建设性意见。目前,我国的工程项目审计主要是通过对工程项目投资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和是否有效所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通过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及资料,来实现计划确定的审计目标,并提出改善宏观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达到严肃财经纪律,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的目的。

工程项目审计,是指由独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依据一定的审计标准,运用特定的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的投资结果进行监督、评价、鉴证的活动。具体来讲,它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工程项目审计应当由独立的审计机构以及该机构所派人员进行,其中包括国家审计机关、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社会民间审计组织,而不具备审计职能和资格的非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则不能进行工程项目的审计。

(2) 工程项目审计的对象应当是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即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

报告的拟订、项目融资，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估全过程。

(3) 工程项目审计，既是对工程项目法人的管理等情况的鉴定、评价，也是为工程项目投资者做好投资的服务，同时也是对工程项目施工者的监督、检查与评价。

综上所述，工程项目的审计活动是投资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从其主观和客观上需要的一种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它既符合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也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所进行的建设活动中的经济行为予以客观的评价。

1.1.2 工程项目审计的分类

1. 按审计的对象划分

(1) 工程项目宏观审计，是指对国家、地区、部门的投资规模、结构、方向等及相应的拨款、贷款进行的审计。

(2) 工程项目微观审计，是指对具体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的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公允性的审查，以及对工程项目投资经济效益的审查。

2. 按审计时间划分

(1) 事前审计。即工程项目开工以前的活动均属于事前审计的范围，包括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设计任务书审计、投资总概算审计、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组建情况的审计等。

(2) 事中审计。即工程项目自开工起到工程项目建成交付使用时为止这一过程中的审计，既包括对部分已完单位工程的审计，也包括对部分未完工程的事中审计，对工程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或者进行跟踪审计。

(3) 事后审计。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的审计，包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审计等。

3. 按建设资金来源划分

(1) 国家预算资金审计，包括对国家预算内资金和国家预算外资金进行投资的工程项目的审计，主要针对长远或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偿还能力、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的审计。

(2) 自筹建设资金审计，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审计。

(3) 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包括利用国外政府贷款的审计、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审计、国外援助项目的审计、外国民间直接投资项目的审计。

4. 按审计的范围大小划分

(1) 全面审计。即对一个工程项目进行全方位的审计，可以使审计人员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掌握了解，获取准确的判断资料，但需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花费较长的时间。

(2) 专项审计。即对工程项目有关的某些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门审计，特点是目标明确、工作面宽、可以省时省力地获取审计成果信息，如对自筹资金投入的合法性审计。

(3) 重点审计。即对工程项目有关的某些重点问题进行的审计。

5. 按审计的目的划分

(1) 财政财务审计。它可以称为传统审计, 审核检查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符合财政、财务政策制度和有关政策法令, 是否真实、正确、合理。

(2) 财经法纪审计。查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有无特别严重的违法乱纪事件, 如重大的贪污盗窃、挪用公款现象等。

(3) 经济效益审计。审核检查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的经济性、建设活动的效率性, 包括工程项目开工前的经济效益可行性审计、施工中的经济效益性审计和竣工决算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审计。

(4) 管理审计。它是以审核检查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质量、促进管理素质和水平提高为目的的审计, 包括对政府从宏观方面管理工程项目的审计以及对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从微观方面管理工程项目的审计。

(5) 环境审计。它是指审计机关对工程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重点审查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是否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环境治理是否和项目建设同时进行、工程项目投产后引起的对环境的影响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等。

6. 按投资活动这一主线来划分

(1)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计。即审查工程项目概(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内容是否完整, 计算是否正确,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审计和施工图预算审计。

(2) 工程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即项目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决算编报之前, 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其目的是促进项目建设有关单位加强管理, 保障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提高投资效益。

(3)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即工程项目正式竣工验收前,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

7. 按工程项目的种类划分

可分为基本建设项目审计、技术改造项目审计; 或分为大中型项目审计、小型项目审计; 或分为竞争性工程项目审计, 基础性、政策性工程项目审计; 或分为新开工项目审计、停缓建项目审计、复开工项目审计等。

8. 按审计主体来划分

可分为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内部审计。

1.1.3 工程项目审计的特点

工程项目审计作为一项专业审计, 其特点与专业审计的对象、范围、内容、任务、目的、本质等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 工程项目审计具有以下特点:

1. 独立性

这是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特点。工程项目审计不仅要求审计组织严格遵循独立审计的准则要求和行为规范，还应当注意与项目管理的各具体部门保持相对独立的关系，不参与工程项目的决策制定、资金运用、物资采购等事项，也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事项予以协调。它着眼于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合理性，从完成和实现工程项目的预期目标入手，旨在更好地保障和发挥工程项目投资者和所有者的项目投资效益。独立性可以保证审计结论和评价意见的客观公正性。

2. 综合性

工程项目审计的综合性是就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而言的。工程项目审计不仅要对其经济方面进行审核，而且还需要根据审计目标与需求对相关技术、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审核，即审核工程项目本身的合理性、投产后的效益性，还要对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施工、设计、监理、投资等各单位相关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进行检查；既要审核微观经济部门的技术经济活动，还需要对宏观经济部门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方向和结构等方面相关事项予以核查；既要审核工程项目准备阶段，也应当根据委托对其在建过程、竣工结算和决算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为此，工程项目审计的范围与内容较为广泛，它始终贯穿于工程项目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同时，工程项目审计范围的综合性还体现在由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其他连锁关系，以及项目完成后的综合效果及整体影响。

3. 宏观性

工程项目审计必须体现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产业结构的整体要求，体现国家宏观投资政策的要求。

4. 协调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健全过程中，投资管理体制也作了相应的改革。但由于各方面的改革步伐和程度不一致，某些经济关系及投资管理体制未能理顺；加之国内各种法律之间相互配合性差，而投资立法又明显落后于经济的发展。作为投资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本能地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在作出投资决策和项目决策时，考虑局部利益多而考虑全局利益少，从而产生与国家全局利益上的矛盾。在工程项目审计过程中，经常遇到“法规不完善”、“无法可依”、“部门规章相矛盾”、“经济上无承受能力”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这在客观上要求审计组织、审计人员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善于正确运用政策与法规，做好各方面利益矛盾的协调工作。

5. 艰巨性

工程项目审计涉及的单位多，各个单位地点分布不同，隶属关系不同，经济情况也不同，内容十分复杂。有些工程项目跨区域面积广，就更增加了审计难度。

6. 层次高

我国《宪法》中赋予审计以高层次的经济监督的法律地位。

(1) 《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

关”，这从审计机关行政隶属关系上，确立了它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

(2)《宪法》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这从审计监督的权限上确立了审计的高层次法律地位。

(3)《宪法》规定，国家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这从审计组织领导体制上，确立了审计的高层次地位。《审计法》第23条指出工程项目审计在计划、财政、银行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专项管理监督的基础上，对国家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和监督。

所有这些，都表明工程项目审计是一种高层次的审计监督。

从具体方面来看，工程项目审计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多、客体广、审计方法多样

工程项目审计既要审计工程项目的计划、概（预）算、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又要审计竣工决算、投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此，工程项目审计的内容较为复杂。审计的客体较广，凡使用国家资金从事工程项目投资活动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都在被审计之列。同时，还延伸至有关的计划管理部门、设计勘察部门、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组织、项目承建单位、城建开发企业、监理公司、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等。工程项目审计随项目不同而面临不同的情况，需要采取不同的审计方法。传统审计方法与现代审计方法结合起来、宏观审计方法与微观审计方法结合起来、国外审计方法与国内审计方法结合起来，使得审计方法具有多样性的特点。

2. 工程项目审计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项目建设中有几条主线，工程项目从提出项目建议书开始，就要进行总投资概算，并着手确定投资来源渠道，管理活动随之开始；经过可行性研究，初步确定概算，确定投资总额，项目法人组建成立；资金到位后，经过施工图设计、建筑安装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货币形态转化为实物工作量；项目建成投产后，进行竣工决算，反映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不能仅局限于项目的某一阶段，要对投资、财务、管理等各项活动进行审查，因而工程项目审计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

3. 工程项目审计一般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即工程项目准备阶段资金运用情况审计、在建项目审计、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准备阶段审计是对前期工作进行完毕、准备开工的工程项目的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检查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审计工程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以防止资金不落实、条件不具备的项目仓促开工，造成损失浪费。在建项目审计是对开工后至竣工前整个施工过程中的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的内容涉及概（预）算执行中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目的在于及时纠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程项目提高经济效益和保质按期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是对竣工项目的决算进行审计，主要内容是决算的真实、完整、合规及经济效益评价，目的在于保证建设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正确评价经济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提高工程项

目管理水平。

1.2 工程项目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2.1 工程项目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的本质属性，它不受人们的主观意志所支配，是审计内在的、固有的功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审计职能的认识将日益深化，因而审计的职能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工程项目审计属于审计整个领域中的一个部分，因此工程项目审计的职能不会也不可能脱离于审计的基本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

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在经济领域活动中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物价、证券、保险、会计、审计监督等在内的国民经济监督体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必将进一步得到发展。与此同时，经济领域各种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违法乱纪、坑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也将不断发生，因此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势在必行。目前，对工程项目中所实施的审计监督是工程项目管理体系中一项十分重要和不可缺少的监督活动，而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在国家审计机关的基本职能中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

2. 经济公证职能

工程项目审计的经济公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或其他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合规、有效，并出具书面证明，以便为审计事项的委托者或授权者提供确凿的信息资料，并取得信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审计的经济公证职能是由审计的监督职能派生出来的，它区别于法律公证，它是一种经济公证。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工程项目审计的经济公证职能，已经得到并将不断受到社会和各个阶层的重视和需要，并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

3. 经济评价职能

工程项目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的工程项目经济活动的审查，根据一定的审计依据和审计标准，检查其财务收支计划和概（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否实现预期的决策或目标，并对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其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否有效进行分析、判断与评价。经济评价职能在国家审计机关授权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以及社会民间组织的各类委托业务审计中显得比较突出。

1.2.2 工程项目审计的作用

工程项目审计与其他专业审计一样，具有监督的职能。监督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依据审计标准作出处理或处罚

的过程。

在现阶段，工程项目审计的任务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活动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合规、合法和经济有效，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并通过对审计资料的分析，对宏观控制和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发挥其严肃财经纪律，减少损失浪费，加强基本建设宏观控制和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作用。具体表现为：

(1) 监督国家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是否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对基本建设加强管理，从而提高投资效益。

(2) 审查部门、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基本建设预算支出以及基本建设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促进宏观经济的总量平衡。

(3) 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已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或技术改造计划，审计建设资金来源与使用的合规有效性，制止建设计划外工程，纠正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行为。

(4) 检查建设单位、建筑企业、设计单位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建设工期、设计要求及工程质量，促进设计、建设、施工组织管理水平的提高。

(5) 监督有关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维护财经法纪，揭露贪污舞弊、损失浪费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利益。

(6) 对审计人员发现的具有倾向性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客观建议，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1.3 工程项目审计组织

1.3.1 工程项目审计机构

根据《宪法》和《审计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的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三种形式共同组成了一个有机结合的审计组织体系。在这一组织体系中的每一种组织形式里，都设立有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或称基建审计）部门主管工程项目审计。

根据法律规定，中国最高审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负责组织全国的政府审计人员从事各项审计监督工作，并对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管理与指导。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国家审计机关中专管工程项目审计的机构设置，如图 1-1 所示。

1.3.2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

在我国，从事工程项目审计的专业人员由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和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人员三个部分组成。从事工程项目审计的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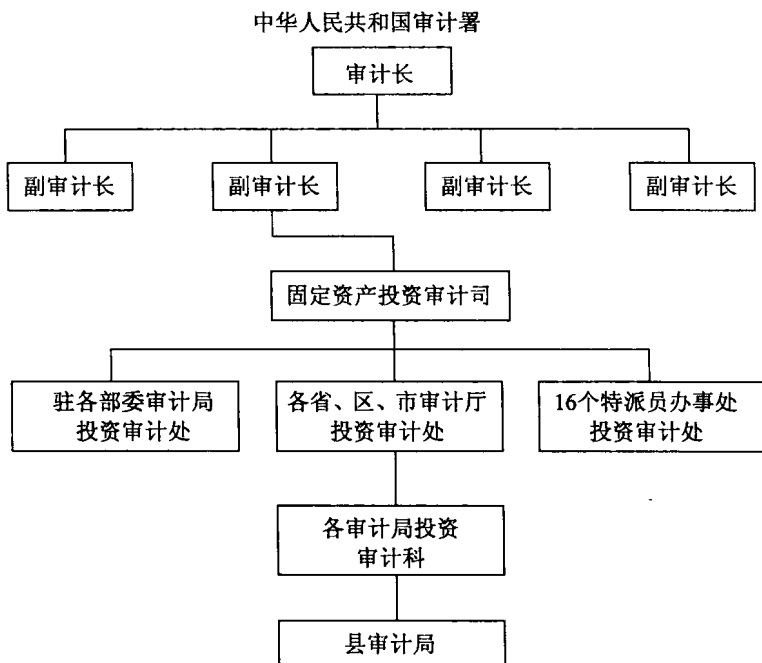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国家审计机关中专管工程项目审计的机构设置

员约有 7000 人，其中包括审计师、会计师、工程师等各专业人员。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应服从《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审计法》明确规定：（1）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2）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4）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更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除违法失职或者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外，不得随意撤换。

1.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是一项涉及面较广、政策性和专业性都较强的工作。在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上，对工程项目审计人员的要求都很高。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应具备的政治素质，主要有：（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修养和水平。（2）有较高社会主义觉悟和革命事业心，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主义财经法纪，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向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3）要坚持真理，有坚定的事业心，热爱社会主义审计工作，努力学习工程项目审计理论和专业技能，迅速成为工程项目审计的专家，在实践中精益求精，不断总结提高。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业务素质，主要有：（1）认真学习和领会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熟悉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2）熟悉掌握工程项目审计的理论与实

务,掌握建筑工程、财政、税收、会计、统计、计划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3)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一般性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工作业务知识。(4)具有一定的判断和分析问题的能力。(5)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技术。(6)具有一定的计算机理论和实际操作能力。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有:认真负责,细致周到;艰苦踏实,实事求是;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依法办事,不徇私情;大公无私,作风正派;文明礼貌,诚恳待人;态度和蔼,注意方法;忠于职守,保守机密;按照程序,实施审计。

2.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

为了提高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审计署颁布了《审计人员守则》,要求审计人员严格遵守,内容是:

- (1)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 (2) 依法审计,实事求是。
- (3) 廉洁奉公,遵纪守法。
- (4) 努力学习,积极进取。
- (5) 谦虚谨慎,平等待人。

《审计法》规定,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为了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审计法》规定审计人员不得承担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审计项目,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在下列条件下应当回避:

- (1)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的负责人或者财务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
- (2)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

3. 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必须坚持的审计原则

- (1) 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

《宪法》规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在实施审计监督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坚持依法审计。法律要求司法人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也是对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

- (2)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所谓客观原则,是指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对工程项目审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调查、判断和意见的表述,应当基于客观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被审计单位或第三者的意愿所左右;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时,不能以个人的好恶或成见、偏见行事。

所谓公正原则,是指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诚实、正直的品质,公平正直、不偏不倚地对待各方利益,不应该以牺牲一方利益为条件而使另一方从中受益。

国家审计是受国家委派而进行的工作,应以客观公正为己任去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它与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没有任何经济联系,可以第三者地位独立行使单一的审计监督职责,因此也就为其客观公正性提供了前提条件。在审查被审单位经济数据的真实性和执行财经制度的合法性的过程中,均需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 (3) 坚持群众性原则。

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范围广、对象多,一个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本

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而其中各个部门、环节都渗透许多经济事务。这个广泛而又繁重的审计监督任务，仅靠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必须依托有关专业职能部门，如财政、税务、建设银行和计划经济部门，以及内部审计机构，互相配合，齐心协力，共同进行经济监督。

(4) 坚持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审查的原则。

工程项目审计要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这是由工程项目的生产特点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而决定的。工程项目周期长、耗费大、见效慢，特别是部门、环节多，因此，在进行工程项目审计时，除需严格审查工程项目的设计者、组织者和施工者是否按程序规定办事外，审计工作本身也需要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逐步地审查各工作阶段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坚持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审计的原则。

(5) 坚持对投资规模实行宏观控制审计的原则。

工程项目的特点之一是耗费大、周期长，往往是在几年时间内只投入不产出。科学合理地控制和掌握不同时期的投资规模，是国家对基本建设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头等大事。工程项目审计人员在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经济监督过程中，也必须以审计特有的独立客观地位和科学的审计方法，围绕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进行宏观控制这一件大事作出自己的贡献。与其他专业审计相比，工程项目审计更应强调在宏观控制方面发挥它的作用。

(6) 坚持投资的经济效益性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一条基本法则就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而进行项目建设的核心目的，也是通过投资建成固定资产，以求得几倍或几十倍于固定资产原值的经济效益。工程项目审计，必须时时注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来考核、评价建设活动中的业绩及其全部经营管理活动。离开了这个中心，审计工作就会失去目标。因此，坚持提高投资效益是工程项目审计的一项重要原则。

(7) 坚持将财务收支审计同概（预）算审计相结合的原则。

工程项目建设与工商企业生产不同，在建设过程中，国家与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所依据的基础是工程项目总概算和工程项目预结算。

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是按照初步设计要求概要地计算建筑物、构筑物等造价和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文件，是国家与建设单位之间确定投资包干的主要依据，从而成为国家控制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的最高限额和编制建设计划的基础。施工图预算则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确定建筑工程造价，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之一，并结合实际情况发生的结算，是建设单位计算成本的基础。因此，概（预）算与项目核算密不可分，是项目核算中主要会计记录的基础，也是核算成本、计算包干节余的依据。在工程项目审计中，只有将概（预）算审计同财务收支审计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深入地反映工程项目投资使用的全貌。

1.4 工程项目审计的方法

工程项目审计方法是审计人员为了完成工程项目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搜集审计证